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2017〕10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 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改变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缩小东中西之间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改变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缩小东中西之间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建立督导评估监测机制，确保2020年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如期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评估监测工作由教育部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有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开展评估监测。

第三条 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横向联动。通过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联合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纵向推动。通过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纵向到底、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动态调控。通过开展评估监测，实时掌握工作动态和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针对性提出推进建议。

（四）督促指导。通过开展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地不断健全机制、完善措施，推动工作目标实现。

第四条 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在 2017-2020 年期间以年度为周期，每年形成督导评估监测报告。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组织开展中期、总结督导评估监测，形成中期、总结督导评估监测报告。

第五条 依据《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督导评估监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包括保障教学点基本办学需求，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注重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和动手能力等。

(二)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包括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三)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办好乡村高中，加大学生资助力度等。

(四) 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包括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多方共建行业特色高校，多种形式开展高校对口支援，提升新建本科院校办学水平等。

(五) 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包括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充学前教育师资队伍，改革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等。

(六) 推动民族教育加快发展。包括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

班，实施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增加民族地区学生上大学机会，实施高层次双千人计划等。

(七)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包括扩充特教资源总量，加强特教教师队伍建设，拓展特教服务模式，提高特教经费保障水平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各省（区、市）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重点对各省（区、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完成各项教育指标、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等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开展相关评估监测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制定科学的评估监测方式方法，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好评估监测。

第八条 督导评估监测工作程序如下：

(一)印发通知。每年第一季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区、市）印发督导评估通知。

(二)自查自评。各省（区、市）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部门。

(三)评估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化监测工作平台，根据督导评估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全国及各省（区、市）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监测，每年年中形成

评估监测报告。

(四) 实地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定实地督导省份，制定督导方案，聚焦重点政策、措施、项目，按照政策要求、实施范围、资金使用、时间节点、阶段目标等要素，联合相关部门专家组成国家督导组，每年下半年对有关省（区、市）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督导。

(五) 反馈意见。国家督导组根据省级自评、监测评估和实地督导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督导的省（区、市）反馈。

(六) 整改复查。有关省（区、市）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七) 发布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省级自评、监测评估、实地督导、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监测报告，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督导评估监测报告作为对各省（区、市）年度工作及阶段性总结评价考核重要依据。对责任不到位、政策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工程项目进度缓慢的省份，将采取适当形式通报。未能如期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省份，将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提出

问责建议。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将督导评估结果纳入到政府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中，对工作进度快、完成质量高的地区或部门，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第十条 各省（区、市）应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至少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工作成效及有关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对本省（区、市）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重点任务督导评估监测指标体系

附件

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重点工作评估监测指标体系

一、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1、保障教学点基本办学需求 | 1、巩固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成果，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乡村学生就学 2、各地要制定教学点办学条件、教师配备等基本标准，明 确教学点基本要求 | 1 2 | 教学点比例 在校生规模超过 2000 人的学校比例 |
| | 3、按标准配置教学点教室、课桌椅、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运动场地和音体美器材，满足教学基本需求。配 备安全饮水设施、伙房设备，配置卫生厕所 | 3 4 5 6 7 8 9 10 11 | 是否制定本地教学点基本标准 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教学点比例 实现“一人一套课桌凳”的教学点比例 配齐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的教学点比例 配齐音体美器材的教学点比例 生均图书册数达标的教学点比例 配备安全饮水设施的教学点比例 配备伙房设备的教学点比例 拥有卫生厕所的教学点比例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2、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 | 4、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接入宽带网络 | 12 | 连接互联网的教学点比例 |
| | 5、通过走教、支教等多种途径，使教学点拥有必要的专业教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 13 | 利用信息技术设备和资源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的教学点比例 |
| | 6、强化中心校对教学点教师配备、课程安排、业务指导等统筹管理作用 | 14 | 保障专业教师的政策措施 |
| | 7、经费投入向教学点倾斜，不足 100 人的教学点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 | 15 | 国家课程开齐开足率 |
| | 8、加快改扩建新建学生宿舍、食堂，实现“一人一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满足室内就餐需求 | 16 | 中心校对教学点统筹管理措施 |
| | 9、改善寒冷地区学校冬季取暖条件，保证取暖经费 | 17 | 按国家要求实际拨付的教学点比例 |
| | 10、改善如厕环境，旱厕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有条件的的地方设置水冲式厕所。改善浴室条件，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 18 | 满足“一人一床位”的寄宿制学校比例 |
| | 11、结合实际改善体育和艺术教育场地，配备音体美器材，建好图书馆（室）、广播站、活动室，满足教学和文化生活需要 | 19 | 拥有食堂的寄宿制学校比例 |
| | 12、配备必要的教职员，有效开展生活指导、心理健康、卫生保健、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 20 | 教室温度达到国家标准的学校比例 |
| | 13、关爱乡村留守儿童，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 21 | 按标准取暖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的学校比例 |
| | | 22 | 厕所所满足需求的学校比例 |
| | | 23 | 具有浴室的学校比例 |
| | | 24 | 定时开放活动室和活动场地的学校比例 |
| | | 25 | 定时开放图书馆（室）的学校比例 |
| | | 26 | 每百名学生配备生活辅助人员数 |
| | | 27 | 是否建立关爱服务体系 |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3. 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 | 14、探索建立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提高寄宿制学校运转保障能力 | 28 | 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的学校比例 |
| | 15、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在新增人口较多的地区优先建设学校 | 29 | 是否出台寄宿制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
| | 16、采取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教育信息化等措施，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避免学生向少數学校过度集中 | 30 | 是否制定学校布局规划调整实施方案 |
| | 17、采取学区化管理、扩大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等措施，有序分流学生 | 31 | 县（市、区）采取集团化办学区/联盟办学等措施的学校比例 |
| | 18、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学校 | 32 | 小学/初中大班额比例 |
| | 19、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中乡村学校特设岗位数量，增加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乡村学校任教比例 | 33 | 实施学区化管理政策措施 |
| | 20、以地方师范院校为基地，采取免费教育、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学校定向培养更多的合格、优秀教师。鼓励研究生支教团、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 | 34 | 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学生比例 |
| | 21、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优先保障村小学和教学点需求，确保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任教 | 35 | 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年度比例 |
| | 22、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创新教学、管理方式，确保合格教师授课 | 36 | 新聘特岗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比例 |
| | | 37 | 招聘师范生中乡村学校定向师范生的比例 |
| 4. 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 | 38 | 推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区县比例 |
| | | 39 | 参与交流的区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到村小和教学点任教的比例 |
| | | 40 | 艺术教师配齐率 |
| | | 41 | 体育教师配齐率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23、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乡村教师培训 | 42 | “国培计划”中乡村教师培训人次占比 |
| | 24、扩大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规模 | 43 | 纳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教师人数 |
| | 25、推行校长职级制，选好配强乡村学校校长。落实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 44 | 推行校长职级制的区县比例 |
| | 26、对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表现优秀并符合条件的教师，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 45 | 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 | 27、各地对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满10年、继续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 | 46 | 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教师在职称评定中享受的倾斜政策 |
| | 28、国家对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满30年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 47 | 在村小或教学点工作满10年并继续在村小或教学点工作的教师奖励政策 |
| | 29、各地要采取措施逐步扩大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依据地区经济水平、物价变动等因素，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48 | 受到奖励的在村小或教学点工作满10年的乡村教师占比 |
| | 30、改善学校食堂条件，保障食堂正常运转，扩大食堂供餐比例 | 49 | 国家对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满30年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政策 |
| | 31、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流程，确保卫生安全 | 50 |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数量 |
| | 32、结合当地物产种类，适应当地饮食习惯，科学改善膳食结构，建立监测评估制度，不断提高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 | 51 |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比例 |
| 5、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 33、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比例 | 52 | 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比例 |
| | 34、食堂达到餐饮服务许可标准和要求的学校比例 | 53 | 食堂达到餐饮服务许可标准和要求的学校比例 |
| | 35、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54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36、是否开展营养餐供餐指导 | 55 | 是否开展营养餐供餐指导 |
| | 37、是否开展了学生营养健康监测与评估工作 | 56 | 是否开展了学生营养健康监测与评估工作 |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6、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 33、各地要根据地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引导优质学校通过兼并、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中职学校布局 | 1 | 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的政策措施 |
| | 34、要建立健全分类专业的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建立稳定投入机制 | 2 | 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匹配度 |
| 7、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 | 35、完善中职学校办学标准，全面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到2020年，中西部地区所有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 3 | 是否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 | | 4 | 生均拨款标准 |
| | | 5 | 分类分专业生均经费标准 |
| | | 6 | 办学规模 |
| | | 7 | 专任教师生师比 |
| | | 8 | 生均占地面积 |
| | | 9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
| | | 10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 | 36、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传统工艺等领域，遴选具有相对优势的高职院校，支持其提升基础办学条件，扩大优质高职教育资源 | 11 | 是否有相关激励机制、专项计划或措施支持学校提升基础办学条件 |
| | 37、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改善实训装备水平 | 12 | 实训基地数量、实际投入，实训工位数和平米数 |
| 8、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 38、创新机制，拓宽渠道，扩大“双师型”教师规模，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强化实习实训环节，改善 | 13 | 双师型教师比例 |
| | | 14 | 兼职教师比例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实习实训条件，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学生实习制度，加强职业能力和岗位适应训练，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 | 15 | 实习实训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 |
| | 39、深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积极推行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 | 16 | 地方性校企合作办学政策 |
| | | 17 | 地方性鼓励集团化办学政策 |
| | 40、贴近地方经济特点和产业需求，立足学校办学基础，加强特色专业建设 | 18 | 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数量 |
| | 41、全面开展中职学校监测评价，实行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 19 | 是否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
| | | 20 | 发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学校比例 |
| | 42、广泛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等 | 21 | 年培训人次 |
| | | 22 | 年培训人时 |
| | | 23 | 年培训收入 |

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9、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 43、在没有普通高中的县，根据人口变动趋势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方便学生在当地入学 | 1 | 没有普通高中的县（市、区）比例 |
| | 44、人口5万人以上或初中在校生2000人以上的县，应建设一所高中 | 2 | 人口超过5万或初中在校生超过2000人的区县建有高中学校的比例 |
| | 45、人口少于5万人且初中在校生较少的县，可将基础较好的初中学校改扩建为完全中学，或与其他县联办、合办普通高中 | 3 | 人口少于5万人且初中在校生较少的县是否出台进改扩建或联办、合办普通高中的政策措施文件 |
| 10、办好乡村高中 | 46、各地要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普通高中，优先保障乡村高中，严禁建设超标准豪华学校 | 4 | 是否出台优先保障乡村高中的政策措施文件 |
| | | 5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 | | 6 | 乡村高中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 |
| | | 7 | 乡村高中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 |
| | | 8 | 乡村高中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 |
| | | 9 | 乡村高中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 |
| | | 10 | 乡村高中生均图书配置达标率 |
| | 47、加快改善乡村高中办学条件，到2020年，乡村高中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 11 | 乡村高中体育场（馆）面积达标率 |
| | | 12 | 乡村普通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48、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等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向乡村高中倾斜，保证乡村高中正常运转 | 13 14 15 16 17 | 生均经费拨款标准 生均经费拨款各级财政分担比例 是否建立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城市高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增长率 农村高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增长率 |
| | 49、推动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化，选派优秀校长、教师优先到乡村高中任职任教 | 18 | 是否建立校长、教师交流制度 |
| | 50、鼓励优质高中与乡村高中通过建立联盟、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在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教师培训、管理方式等方面实现共享，整体提升乡村高中办学水平 | 19 20 | 流动到乡村高中的区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是否建立优质高中与乡村高中协同发展机制 |
| | 51、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高中实现宽带接入，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和计算机网络设备 | 21 22 23 | 乡村高中宽带网络接入情况 乡村高中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情况 乡村高中每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数 |
| | 52、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按照精准资助、动态管理原则，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给予助学金补助 | 24 25 26 | 建档立卡普通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免除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覆盖率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覆盖率 |
| 11、加大学生资助力度 | 53、推广“9+3”免费教育模式，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毕业生，到省内经济发达地区和东西协作对口帮扶省份接受中职业教育 | 27 28 29 | “9+3”免费教育模式年度招生数 贫困初中生到经济发达省或对口帮扶省接受中职业教育人数 参与中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教师交流人数 |

四、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12、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工程 | 54、在资源配置、高水平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 | 1 | 中央财政对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奖补支持金额增长率 |
| | 55、合理确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属地招生比例 | 2 | 近三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增长率 |
| | 56、在没有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按“一省一校”原则，重点建设14所高校，推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和保障机制改革 | 3 | 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实施效果 |
| | 57、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支持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的学校，合理定位、创新发展，建设高水平大学 | 4 | “一省一校”政策实施成效 |
| | 58、发挥中西部地缘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培养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5 | 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目标、措施、目标达成度、经验特色、问题） |
| | 59、重点支持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高度契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以及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型本科高校 | 6 | 五类卓越计划培养人数增长率 |
| | 60、以“填平补齐”为原则，加强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建设教学实验用房和配置必要设备，提高本科教育教学的实验基础能力 | 7 |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地方高校建设累积批复项目数 |
| | | 8 |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地方高校建设累积批复项目数 |
| | | 9 | 生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达标高校比例 |
| | | 10 | 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达标高校比例 |
| 13、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 | 11 | 具有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的本省艺术教育场馆、活动室高校比例 |
| | | 12 | 高校数字校园建设成效 |
| | | 13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增长率 |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61、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加强实验教学团队建设，强化教师和实验室人员培训，大力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 14 | 专任实验室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 | 62、支持部门、行业协会以合作共建的方式，参与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中西部高校 | 15 | 专任实验室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者占比 |
| | 63、丰富共建形式，完善部省、部部（委）、部市等共建模式，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与地方共建，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协会与高校共建学科、学院和研发中心 | 16 | 专任实验室人员接受国内外培训者占比 |
| | 64、结合行业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确定共建项目，重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协同创新、研发基地、成果转化、干部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 17 | 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增长率 |
| 14、多方共建行业特色高校 | 65、完善共建机制，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在产业信息、科研、实训条件、学生就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在学校建设规划、经费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18 | 合作共建行业特色高校数量增长率 |
| | 66、扩大共建数量，优先在国防、农业、能源、矿产、交通、海洋、环保、医药、通信、建筑、金融、信息服务等领域开展共建，2020年将共建学校数量扩大至100所 | 19 | 共建学科、学院和研发中心增长率 |
| 15、多种形式开展高校对口支援 | 67、鼓励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东部高校扩大对口支援范围，提高中部省属高校受援比例 | 20 | 共建项目增长率及成效 |
| | 68、深化团队式支援，鼓励多所高校联合支援一所或几所中西部高校 | 21 | 地方政府采取的共建政策措施 |
| | | 22 | 参加共建高校数量 |
| | | 23 | 优先共建领域占比 |
| | | 24 | 省属高校受援数量增长率 |
| | | 25 | 接受团队式支援高校数量增长率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69、支援高校要制订相应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受援高校培养、培训在职教师，着力提升受援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 | 26 | 受援高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提升举措 |
| | 70、支援高校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定向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单列招生指标，用于受援高校现有师资队伍的培养 | 27 | 受援高校教师获得支援高校的研究生单列招生指标培养数增长数（硕士、博士） |
| | 71、公派出国留学继续采取倾斜政策，使中西部高校教师有更多的出国进修学习培训机会 | 28 | 高校教师公派出国进修学习培训机会覆盖率 |
| | 72、鼓励支援高校与受援高校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和本科生工作，建设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点科研基地 | 29 | 支援和受援高校联合培养项目计划数 |
| | 73、支援高校积极参与受援高校的科研合作，努力提升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受援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32 | 支援高校与受援高校的科研合作成效 |
| | 74、积极鼓励支援高校与受援高校联合申报各层次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研究 | 33 | 支援高校与受援高校联合申报各层次科研项目数量 |
| | 75、形成阶梯式支援格局，第一阶梯由 100 所左右高水平大学支援中西部 75 所地方高校，第二阶梯由 75 所受援高校和部省共建高校支援中西部 100 所左右地方本科高校 | 34 | “高水平大学”支援中西部高校计划 |
| 16、提升新建本科院校办学水平 | 76、加快 2000 年以来中西部新建本科院校建设，引导一批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发展 | 36 | 新建本科院校纳入省级转型改革试点数量 |
| | 77、优化专业结构，减少社会需求少、就业状况差的专业，增加行业、产业、企业急需的紧缺专业 | 37 | 专业适时调整情况 |
| | 78、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 38 | 教学改革措施效果 |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79、逐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提高运行保障能力 | 39 | 实践教学课时数达标高校占比 |
| | 80、落实基本建设规划，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生均图书等应符合规定标准 | 40 | 本科生均财政拨款金额 |
| | 81、落实生师比、高学历教师占比要求，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 41 | 生均用地面积达标高校所占比 |
| | 82、全面开展新建本科院校评估，对办学特色鲜明、紧贴地方需要的，在招生计划、专业设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评估整改不达标的，减少招生规模、严控新设专业 | 42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标高校所占比 |
| | | 43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高校所占比 |
| | | 44 | 生均图书馆册数达标高校所占比 |
| | | 45 | 生师比 |
| | | 46 | 博士学位教师数占比 |
| | | 47 | 通过本科院校评估的高校所占比 |
| | | 48 | 是否有基于评估的倾斜措施 |

五、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83、各地要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完善县、乡、村级学前教育网络，合理规划农村公办幼儿园布局 | 1 | 公办幼儿园比例 |
| | | 2 | 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数比例 |
| | | 3 | 学前教育城乡布局情况 |
| 17、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 | 84、推进乡镇中心园建设，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 4 | 公办乡镇中心园覆盖率 |
| | 85、合理利用村小学校舍资源，发展村小学附设幼儿园 | 5 | 村小附设幼儿园的比例 |
| | 86、根据实际需求改善教学点校舍条件，举办附设幼儿班 | 6 | 教学点附设幼儿班的比例 |
| | 87、支持村集体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幼儿园，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立分园或联合办园 | 7 | 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建园的比例 |
| | 88、按标准配备玩教具，提供基本保教条件 | 8 | 按标准配备玩教具幼儿园的比例 |
| | 89、制定和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公办园正常运转 | 9 | 是否制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
| | 90、支持企事业单位所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提供普惠性服务 | 10 | 是否按标准足额拨付生均财政拨款 |
| | | 11 | 是否有支持企事业单位办园的相关制度、措施 |
| 18、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 91、各地要制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办法，出台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增加农村普惠性办园数量 | 12 | 是否有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办法 |
| | | 13 | 是否有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支持相关规定 |
| | | 14 | 普惠性民办园占民办园总数的比例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数占民办园在园儿童总数的比例 | 15 | 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数占民办园在园儿童总数的比例 |
| | 92、通过提供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农村普惠性民办园建设 | 16 | 是否有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建设的制度/政策/文件 |
| | 93、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纳入巡回支教范围、支持教师培训、开展教研指导等方式，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 17 | 是否建立提高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的保障体系 |
| | 94、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收费合理、管理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园进行扶持，提高普惠性民办园保障能力 | 18 | 是否有普惠性民办园扶持经费 |
| 19、补充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 95、各地要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地方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配齐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要求 | 19 | 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是否按照“两教一保”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 |
| | 96、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实施地方特岗计划，引进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幼儿园任教 | 20 | 是否实施幼儿园特岗教师计划 |
| | | 21 | 上一年度农村幼儿园新增专科及以上教师占新增教师比例 |
| | 97、鼓励地方高校扩大免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办好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为农村学前教育培养更多的合格教师 | 22 | 是否有学前专业免费师范生政策措施 |
| | | 23 | 上一年度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前专业学生在校生规模增长率 |
| | 98、开展对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 24 | 参与县级及以上培训的农村幼儿园教师比例 |
| | 99、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园非在编教师、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 25 | 是否制定了解决公办园非在编教师、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相关政策 |
| | 100、对长期在农村幼儿园工作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 26 | 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集体办园教师工资 |
| | | 27 | 是否有农村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 |

| 重点工作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20、改革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 101、采取“政府组织、中心园实施、志愿支教”模式，开展教师巡回支教，缓解当前师资紧缺状况 | 28 | 是否有缓解师资紧缺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
| | 102、积极探索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辖区内园所布局、师资建设、经费投入、质量保障、规范管理等 | 29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有学前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 |
| | | 30 | 是否有学前教育专门经费投入机制 |
| | | 31 | 是否有县级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
| | 103、探索以中心园为依托的业务管理模式，在保育教育、玩教具配备、师资培训、资源共享、巡回支教人员安排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导 | 32 | 是否制定乡镇中心园业务管理措施和具体举措 |
| | 104、鼓励有条件的的地方将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归口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 33 | 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归口到教育部门管理的比例 |
| | 105、制定农村学前教育办园（班）基本标准，严格执行登记注册制度 | 34 | 是否有农村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 |
| | | 35 | 进行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数量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
| | 106、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幼儿安全 | 36 | 是否建立了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保护体系 |
| | 107、健全关爱体系，着力保证农村留守儿童入园 | 37 | 是否制定了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专门政策 |
| | 108、坚持科学保教，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防止“小学化”倾向 | 38 | 是否制定推动幼儿园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的具体措施 |
| | 109、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举办的幼儿园，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培养幼儿从小养成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习惯 | 39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举办的幼儿园，开展双语教育的情况 |

六、推动民族教育加快发展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110、编制好内地民族班长远发展规划 | 1 | 是否有长远发展规划 |
| | 111、继续选拔西藏、新疆优秀初中毕业生到内地接受高中阶段优质教育，合理确定培养规模，坚持招生计划向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倾斜 | 2 | 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在内地民族班招生中所占比例 |
| 21、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新疆班、新疆班、新疆班 | 112、加强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管理，不断提高合校混班教学比例，引导学生融入学校、融入集体 | 3 | 混班教学学生占内地班学生比例 |
| | 113、提高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学水平，合理安排课程和教学计划，配强学科指导教师，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 4 | 是否开设民族语言课程 |
| | 114、完善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单独招生政策 | 5 |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科指导教师比例 |
| | 115、改进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培养模式，帮助毕业生掌握一技之长，具备就业创业能力 | 6 | 实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的单独招生政策的具体措施 |
| | 116、健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经费投入机制，促进内地民族班持续稳定发展 | 7 |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 |
| | 117、适当扩大内地西藏、新疆中专班规模 | 8 | 获得技能证书的比例 |
| 22、实施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 118、组织内地优秀教师到西藏、新疆支教，在每所中学形成稳定的理科教学团队 | 9 | 当年内地西藏、新疆、内地办学省份）的投入情况 |
| | 119、在对口支援机制下，每期选派1万名内地教师赴西藏、新疆任教 | 10 | 内地中专班招生的年增长率 |
| | 120、支教教师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主要承担一线教学任务，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与当地教师组成教学团队，整体提升学校理科教学水平 | 11 | 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惠及学校的覆盖率 |
| | | 12 | 支教机制与对口支援状况 |
| | | 13 | 支教的理科教师数及比例 |
| | | 14 | 支教教师对学校理科教学的作用和影响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121、每年置换出 1 万名当地理科教师，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修、跟岗学习等方式，提高学科教学能力 | 15 | 置换的理科教师占原有理科教师的比例 |
| | 122、到 2020 年，共组织内地 3 万名教师赴西藏、新疆支教，置换出当地 90%以上理科教师脱产培训 | 16 | 置换的理科教师接受培训状况 |
| | 123、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招生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有关政策 | 17 | 万名教师支教计划目标累计达成度 |
| | 124、民族地区高校要紧密贴民族地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通过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等形式，为民族地区培养急需人才 | 18 | 高校招生政策是否向民族地区倾斜 |
| | 125、鼓励民族地区高等院校开展高层次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 19 | 民族地区高校是否以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形式培养人才 |
| 23、增加民族地区学生上大学机会 | 126、适度增加高等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规模，让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有机会到不同类型的高校接受高等教育 | 20 | 民族地区高校是否实行订单式培养 |
| | 127、鼓励高水平大学统筹安排民族地区生源计划，确保农牧区学生占一定比例，确保人口较少民族学生有更多机会进入高水平大学学习 | 21 | 民族地区高校是否设置动态调整专业 |
| | 128、实施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由内地高校牵头组织教学，联合当地大专院校，开设公共管理硕士项目，遴选一批当地年轻优秀干部，重点学习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管理等课程，提升综合素质 | 22 | 开设高层次岗位培训的次数 |
| 24、实施高层次双干人计划 | 129、从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为西藏、新疆培养 1000 名左右干部 | 23 | 是否开设继续教育 |
| | | 24 |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增长率 |
| | | 25 | 高校民族班招生规模、增长率及占比 |
| | | 26 | 少数民族学生到不同类型高校学习数 |
| | | 27 | 农牧区学生上高水平大学的录取率 |
| | | 28 | 人口较少民族学生上高水平大学的录取率 |
| | | 29 | 当地高校公共管理硕士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
| | | 30 | 从 2016 年起，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累计培养干部人数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130、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在民族、宗教、历史、地理、文化等领城，选拔1000名有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学者，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公派出国进修、到国际组织任职等形式，培养一批有学术造诣、有国际视野、有社会影响的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 | 31 | 从2016年起，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累积培养的干部人数 |

七、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25、扩充特教资源总量 | 131、30万人口以上的县，应建好一所特教学校；尚未建立特教学校的县，要以多种形式开发特教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 | 1 | 30万人口以上的县中拥有1所及以上特教学校的比例 |
| | 132、鼓励有条件的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教育资源，义务教育特教班 | 2 | 开设学前特教班的康复机构的比例 |
| | 133、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对残疾学生实施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 |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开设学前特教班的儿童福利机构的比例 开设义务教育特教班的康复机构的比例 开设义务教育特教班的儿童福利机构的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比例与上一年相比的增量 随班就读学生占所有在学残疾儿童少年的比例与上一年相比的增量 有5名及以上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资源教室的比例 本省（区、市）拥有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部）的数量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部）毕业生中获得资格证书的学生比例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部）毕业生的就业率 招收残疾学生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比例 |
| | 134、中西部各省（区、市）应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部） | | |
| | 135、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招收残疾学生，帮助学生掌握 | |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 | 13 |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数量与上一年相比的增长率 |
| | | 14 | 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残疾毕业生的就业率 |
| 136、鼓励普通高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普通高校设置特教学院，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 | | 15 | 考入普通高校的残疾学生数量的年增长率 |
| | | 16 | 考入特教学院的残疾学生数量的年增长率 |
| | | 17 | 设置特教学院的普通高校数 |
| 137、针对不同的残疾类别，制定特教教师专业标准 | | 18 | 是否针对不同的残疾类别，制定特教教师专业标准 |
| 138、扩大高等院校特教专业培养规模，鼓励高校师范类专业开设特教课程 | | 19 | 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本科在校生的年增长率 |
| | | 20 | 为普通师范类专业开设特教课程的高校比例 |
| 139、加强特教教师定向培养。普通教师转岗担任特教教师，应经过特教专业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 | 21 | 接受定向培养的特教教师数量的年增长率 |
| | | 22 | 由普通教师转岗的特教教师中接受过特教专业培训的比例 |
| 26、加强特教教师队伍建设 | 140、在特教岗位工作满 10 年的教师，继续从事特教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23 | 在特教岗位工作满 10 年的教师，继续从事特教工作的，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的比例 |
| | 141、对普通中小学承担特教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 | 24 | 是否对普通中小学承担特教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 |
| | 142、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教教师倾斜 | 25 | 在职称评聘时是否向特教教师倾斜 |
| 27、拓展特教服务模式 | 143、各地要对义务教育阶段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 26 | 义务教育送教上门的覆盖率 |
| | | 27 | 义务教育送教上门的频率 |
| | | 28 | 义务教育送教上门的质量 |
| | 144、开展医教结合区域实验，支持特教学校与其他服务机 | 29 | 开展医教结合实验的情况 |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构合作，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 | 30 | 特教学校与当地医疗、康复中心及社区其他服务机构合作的情况 |
| 145、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模式，优先考虑就近入学、随班就读，鼓励特教学校及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支持民办机构、福利院及其他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 | 31 | 当地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模式 | |
| 146、逐步提高特教信息化水平 | 32 | 特殊教育学校微机室数量的年增长率 | |
| | 33 | 特殊教育学校电子图书册数的年增长率 | |
| | 34 | 特殊教育学校音频小时数的年增长率 | |
| 147、到2016年底，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达到6000元 | 35 | 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标(6000元/年)县的比例 | |
| 148、对承担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任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36 | 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经费达标(6000元/年)县的比例 | |
| 149、完善资助体系，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 37 | 本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是否享受免学费政策 | |
| 150、加大学前、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力度 | 38 | 学前阶段残疾儿童生均资助额度 | |
| | 39 |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资助额度 | |